附件：

**岱山县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快促进文旅体**

**产业复苏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有效克服疫情冲击影响，支持和帮助文化、旅游和体育企业共渡难关，加快促进文旅体产业复苏。根据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文广旅体局联合印发的《应对疫情影响加快促进文旅体产业复苏的十条措施》和《岱山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产业扶持力度

（一）优化2019年度旅游发展资金兑现手续，及时拨付2019年度奖补资金。充分发挥《岱山县旅游品质提升奖励实施细则》作用，加快出台《岱山县加快推进民宿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安排文旅振兴专项资金200万元，加大对文旅体企业各类提质升级、品牌创建、文创产品研发销售、民宿发展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修订旅行社奖励补助政策，适当降低补助门槛，提高补助金额。

（二）即时组织实施向旅行社暂退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积极协调相关存储银行，优化手续，提供代办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文旅体提供货款优惠，贷款利率按原有水平下浮10%以上，且不高于基准利率。

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全方位向文旅体企业宣传中央、省、市、县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切实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做到文旅体企业应知尽知。

（四）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在公务接待、定点采购工作中优先选择在本次应对疫情中受损大、服务好、信用佳的宾馆、饭店、餐饮企业及“仙岛仙味”授牌企业。

（五）借助各级法律援助平台，组织开展因疫情导致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援助和指导服务。对涉及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投诉案件实行“一对一”法律援助，全程指导，帮扶调解。协调金融机构设立绿色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协调保险机构对实行退单退款的文旅体企业予以优先处理，做到应赔尽赔，及时赔付。

三、加强宣传营销推广

（六）面向省内外客源市场，开展以市场互换为重点的精准营销活动，重点推荐“四条诗路”精品文化旅游线路。疫情过后，积极组织开展“还你惠民季”专题活动，政企合作联合推出不少于200万元文化、旅游和体育消费券。

（七）鼓励文旅企业开展有影响力的市场宣传推广活动，补助各涉旅企业自行前往参加各类旅游展销会、行业洽谈会等营销活动,经县文广旅体局审核同意，补助期间所产生的展销会参展费用、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总和的50%,最高金额不超过1万元。对参加县文广旅体局组织的省内外宣传推广活动的企业，经备案审核的基础上县文广旅体局安排交通、食宿。

（八）商请县总工会同意，2020年全县职工疗休养除选址对口（帮扶、支援）地外，今年全部选择市内疗休养。与市内兄弟县区签署“互助式”2020年疗休养战略协议，安排大致对等数量人员进行定点疗休养，助推我县旅游经济复苏。商请县教育局同意，2020年全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原则上选择在市内组织进行，安排大致对等数量人员进行研学游。

四、提升企业竞争力

（九）加快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整合各文旅体企业网络资源，加大网络宣传、推广、营销力度。加快推进文化演艺、文创产品、非遗项目等资源联姻文旅体企业，推动海岛公园、民宿村落、“百县千碗˙仙岛仙味”等文旅体品牌与景区景点等资源的融合，丰富消费内容。

（十）安排30万元文旅体行业培训专项经费，开展全县文化、旅游和体育从业人员集中培训、轮训。鼓励文旅体企业自主开展业务培训、产品研发及外出参加业务培训，在经备案审核的基础上，视情予以一定比例的奖补。

本措施有效期暂定至2020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中央、省、市、县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与本措施重复的，企业可从高选择，但不重复享受。

 本措施由岱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